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磋商结果（项目编号：0617-2521FZ0271），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互连网络集成及数据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3）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互连网络集成及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类型： 。

履约位置： 西安科技大学骊山校园。

服务事项： 互连网络集成及数据服务采购。

二、服务范围

其他详见甲方磋商文件。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一般条款在内的合同文件规定、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甲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五、合同价款

服务费 年总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服务费计算依据供应商成交价为准。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六、服务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付的费用。

七、付款方式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付款方式：

（1）非中小企业成交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专线和服务涉及的产品集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同时缴纳的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中小企业中标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专线和服务涉及的产品集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60%合同金额的余款，同时缴纳的5%履约保证金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开户行名称： ；帐号：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相关场地及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2、非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错误使用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以及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的互联网专线和集成。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

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项目编号： ）

5.甲方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十二、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为：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本项目的驻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执行 。

十三、合同签订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B 合同一般条款

B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采购人。

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单位，即 。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服务内容、质量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验收考评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

服务期内，投标人按上述约定提供服务，且未被采购人投诉，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同意，可以以12个月为单位续签（最多不超过2个服务期）。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

2.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

3.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人员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负责进行本项目相关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2.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畅通，提供24小时×365天的质量保证；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

3.进行网络故障的诊断和排除，互联网线路中断故障排除时间≤4小时，其它故障排除时间≤24小时。

5.服务期内有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乙方与甲方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6.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IP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限期整改，甲方未按期整改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IP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乙方派专职维护人员，48 小时内解决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等故障。

六、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七、乙方违约责任

1.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如逾期6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2.在30个自然日内，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服务，对同一线路的服务被采购人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4小时，减免该条线路20%月租费。

八、索赔

甲乙方违约时，当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九、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整（小写 / 元）。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为：中国境内正规银行开具的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等。

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满 3 个月后。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28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退还方式同递交方式；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违约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DR）标准作为基础加计30%作为逾期罚息利率来计算。

如果乙方出现 断网等严重问题；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驻场维护人员；擅自停止协议；十三、合同终止、解除的第1条、第2条的情形之一，且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终止、解除

1.提供≥7000M IPv4和IPV6互联网专线带宽，如速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若在1个工作日内乙方不响应甲方要求或整改后未达到带宽要求，则终止本合同并不再进行续签。

2.接入链路介质：光纤（直连），物理光路总衰减不超过20db，接入链路平均时延≤20ms，平均丢包率≤3%，实际利用率≥90%，上行速率≥下行速率的95%；如乙方提供的网络品质无法达到以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若在1个工作日内乙方不响应甲方要求或整改后未达到甲方要求，则终止本合同并不再进行续签。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决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续约的，均应当在期满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决定继续聘用乙方的，应当在期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续约通知10日内回复甲方。

5.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及时选聘新的服务单位，在新服务单位进驻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交纳。

4.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包括服务费的清算、移交全部相关档案资料等。

5.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出现断网等严重问题；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驻场维护人员。

6.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